

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UCAS-ZBB-2026026

BMCC-GC26-0032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6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0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CAS-ZBB-2026026/BMCC-GC26-003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丙院

预算金额：389.287186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89.287186 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工程，二次线改造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需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供应商须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工程类）施工定点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名录内备案资质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报价优惠率不

低于定点名录中所承诺的优惠率。

3)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

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年5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购买

(1) 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

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GC26-0032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4）纸质版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磋商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 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2)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1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9671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邮编：
100083）

联系方式：王润斯、王希、孙恺宁、吕绍山、王渊、高宇、张闻、万雅萌、
周洁琼、王蕾蕾 010-61192271、15110203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润斯、王希、孙恺宁、吕绍山、王渊、高宇、张闻、万雅
萌、周洁琼、王蕾蕾

电 话：010-61192271、15110203501

邮 箱：wrs@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大学</p> <p>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1号</p>
1.1	<p>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p> <p>联系方式：010-61192271、15110203501</p> <p>联系人：王润斯、王希、孙恺宁、吕绍山、王渊、高宇、张闻、万雅萌、周洁琼、王蕾蕾</p>
1.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需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供应商须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工程类）施工定点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名录内备案资质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报价优惠率不低于定点名录中所承诺的优惠率。</p> <p>4)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p>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p> <p>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u> 无 </u></p> <p>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u></p>
10.1	<p>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892871.86 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3038539.26 元；</p>

	<p>措施项目合价：357673.45 元；</p> <p>其他项目合价：175229.36 元；</p> <p>增值税的合价：321429.79 元；</p> <p>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200000 元；</p> <p>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16282.68 元；</p> <p>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p>
11.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77000 元）</p> <p>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p> <p>开户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帐 号：0200006219200492968</p>
11.3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出并到账。</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内含响应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p>
15.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p>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7.5.1	<p>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p>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1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工期：12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批准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进场时间应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不得擅自进场。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公告”。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除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响应报价采用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的计算规范，并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10.3 对于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 10.4 本次磋商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 10.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款所述情形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4)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以工程成交价为取费基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下浮20%；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

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密封完好就不会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单独列项

计价，或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或作为让利因素的；

- (12)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1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等级的；
- (14) 供应商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个人执业专用章的；
- (15) 未按文件要求在采购代理处领取磋商文件的；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 (17)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18)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 (19) 供应商的报价所折算的下浮率低于其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工程类）施工定点企业名录内所承诺的优惠率；
- (20)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2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 21.3.4 供应商报价所折算的下浮率低于在中央政府采购中心定的企业库中备案的优惠率，视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 21.3.5 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总价时，如报价有调整须同步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及广联达版电子版。如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总价时未附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及广联达版电子版，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以首次报价总价及首次递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提交的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按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21.3.6 最后报价须按以下格式提交（见以下附件）。

附件：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响应情况	<p>1.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不做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能否提供更加优惠的二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供应商根据上述磋商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应答, 并提交最后报价。 以最终报价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5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1.5.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5.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1.5.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5.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 项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 项要求
5	外地企业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 项要求
6	纳税及社保缴纳记录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2 项要求
7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3 项要求
8	信誉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4、4.5 项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
10	定点入围企业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0 项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盖章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4	质量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规定
9	其废标情况	未出现其它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情况

三、详细标准

商务部分（24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
2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具有一个已竣工类似本项目的工程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竣工时间为准）	10
3	项目经理业绩	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已竣工类似本项目的工程类业绩，每具有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可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内容）及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4	项目经理职称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及以下0分。	2
5	技术负责人职称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1分；初级职称及以下0分。	2
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第2款中所列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具有1个得1分，满分1分。	1
技术部分（56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	<p>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重点难点突出，具有可实施性，得满分 12 分；</p> <p>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且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重点难点细节待完善，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9 分；</p> <p>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p> <p>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有重点难点分析，措施可行性一般，可行性片面，得 3 分；</p> <p>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没有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p>	12
2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p>施工计划合理，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工期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可实施性，得满分 10 分；</p> <p>施工计划较合理，进度计划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工期保障措施得当，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7 分；</p> <p>施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工期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可行性片面，得 4 分；</p> <p>施工计划欠合理，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需求，工期保障措施可行性偏差大，满足工程需要有难度，得 1 分；</p> <p>施工计划不合理，进度计划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p>	10
3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	<p>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全面，得满分 6 分；</p> <p>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保障措施有缺陷，较能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有缺项、保障措施有缺陷，得 2 分；</p> <p>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有严重缺项、保障措施漏项，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4	施工机械的配备、拟投入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配备	<p>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性能优良，数量充足，拟投入材料质量优秀，施工人员结构合理，岗位高度匹配，劳动力计划详尽、有效、针对性全面，得满分 6 分；</p> <p>施工机械设备种类满足施工需要，性能稳定，数量较充足，拟投入材料总体符合项目需要，施工人员配备及劳动力计划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p> <p>施工机械设备能满足主要的施工任务，性能一般或存在老化现象，拟投入材料质量基本达标，施工人员配备基本够用，劳动力计划存在一定偏差，得 2 分；</p> <p>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及数量不足，影响施工效率，拟投入材料质量不稳定，质量偏差，不能很好满足施工需要，施工人员配备不足，劳动力计划制定差，得 1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5	安全生产和文明、绿色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项目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得满分6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得4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一般，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2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存缺陷，得1分； 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6
6	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与采购人积极配合、协调顺畅；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全面、抵抗风险的措施符合实际需求，得满分5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够全面，得3分。 与采购人的较配合、协调较顺畅；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抵抗风险的措施有缺陷，得2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一般，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与实际有偏差大，抵抗风险的措施有严重缺陷，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5
7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制度健全、现场管理措施完善得满分3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制度健全、现场管理措施基本健全得2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制度健全、现场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3
8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范围覆盖全面，服务响应快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3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备，服务范围覆盖较全面，服务响应速度一般，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差，服务范围覆盖明显欠缺，服务响应速度慢，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例如响应时间、零部件更换方案，定期保养方案等内容。	3
9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岗位设置齐全，专业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得满分5分； 岗位设置有缺项，专业配备基本齐全的得3分； 岗位设置有严重缺陷或缺项，专业配备较差的得1分； 岗位设置、专业配备不合理的得0分。	5
经济部分（20分）			
<p>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4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将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具体型号体现在文件中，未填写具体型号的，将被认定为所投产品不具有节能证书，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如招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丙院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工程，二次线改造工程等内容。

三. 工期要求及其他要求：

- 1、工期： 120 日历天；
- 2、施工须按要求完成，确保不影响学校、研究所及居民的正常教研和生活秩序。
- 3、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标识清晰、防护到位，做安全文明等施工方案，防止安全事件发生。
- 4、按照国家、属地、校园等的要求做好施工安全、防火工作。
- 5、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6、质量标准：合格
- 7、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四、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以保函或电汇的方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20% (扣除暂列金额 (含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用)+应付农民工工伤保险额度+应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额度。

其中：应付农民工工伤费用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额度的 100%，应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额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2、工程进度款：

按发包人每月审定的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80%时停止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照 17.2.1（3）要求支付，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正式供暖后十四日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87%，向属地管理公司正式移交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相关规定：

（1）依据《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定点企业均已承诺给予投资预算在 120-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最低优惠率，该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项目预算（或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优惠比例。采购人与定点企业应按照不低于该优惠率的标准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本项目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按以上规定执行（即所有轮次报价对应的优惠率均不低于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工程类）施工定点企业名录中载明的优惠率，含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明挖施工要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

挡，防止泥土流失到附近道路。供应商对此项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并制定具体措施，此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需单独列出，未单独报价视其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供应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及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注意原有墙面、地面、顶棚、各类家具、空调、烟感、无线 AP、灯具、面板、门窗、电梯等的成品保护，严禁被破坏和污染。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建设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5) 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工伤保险费应在规费中单独列项，计入投标总价。

(6) 人工工资应执行“关于合理确定和调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京造定[2007]1号文）。

(7) 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负责。承包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包单位因为监管不到位，造成和发生事故的，由承包单位负责。

2、质量标准及保修：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自通过由建设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应商负责对工程保修两年。

(2) 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造成重大事故，采购人、设计单位有权暂停施工，工期不顺延。

(4) 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退场并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对施工现场临设全部拆除且清运出场，做到施工现场场光地净，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

施、成品及建筑物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5) 凡属于供应商在施工现场及相应区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火灾和施工场所发生的治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由于施工、材料等因素发生工程缺陷及工程质量事故，其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竣工日期以建设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如国家颁布相应新的法律法规，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其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方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视同违约，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承包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办理项目经理更换手续（新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且征得招标人认可）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 供应商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第 5 项）

①**供应商承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选用的施工建材符合绿色规范。**

②**供应商在设备进场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样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等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并经招标人认可。如样品未能满足采购人及工程实际需要，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新的样品，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止。**

★(3) 承包人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负责完成相关资产、系统、资料及运营管理权向属地管理公司的正式移交，配合完成备案、过户、接管验收等全部手续，确保移交合法有效、无权属与质量瑕疵，并附承诺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即招标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即投标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

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投标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

（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

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

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

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

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利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

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

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

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

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

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

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

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

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

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15.4.1、15.4.2、15.4.3 项

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

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

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

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3) 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

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

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

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

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

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

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

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调解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中国科学院大学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临时房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24___月。

1.1.4.6 基准日期：_____2026年3月_____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合同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现场签订的其他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个日历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六份（含四份用于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并需经设计人同意；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进度报表以及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等图纸或文件已经获得发包人及设计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包含专家论证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按照发包人要求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负责自行及组织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图纸中显示的设计不详尽尚需深化的深化设计工作。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专业分包工程和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协调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与其他相关专业分

包人对该深化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根据各方审核意见要求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予以修改和补充完善,并对修改后的深化设计图审核确认后,同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报审、审核、修改和确认。深化设计图与施工图之间的做法及节点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上述审核及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所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_____ 其余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条约定处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 (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_____ 3 _____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2）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明确规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均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独立承包人在承包人完全退出现场之前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负责在现场内为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允许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及其他临时工程；

2）允许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如果有）。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

3）承包人须对独立承包人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条件；

4）负责对包括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

5）负责对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6）负责对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

失：

7) 为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8) 为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独立承包人提供至各施工段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至各施工段内的用于独立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接入；

9) 为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所必需的配合条件；

10) 清理现场垃圾（独立承包人须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现场地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单位须按学校要求对施工区域搭设硬质围挡，且必须确保安全可靠，围挡搭设须符合校园文化氛围，并采用绿色安全的围挡材料。施工区域围挡内只能存放施工材料等物品，除值班人员外不得留宿任何人员。

2)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资格证书。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后新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需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条件，且每更换一次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按合同价款的 3% 扣除违约金。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如发生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未在现场情况，每缺勤 1 日，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替换，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时不做处罚。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质量负责人时需更换须提前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发生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质量负责人时，每出现一人

次，按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

4)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5)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6) 承包人从指定区域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处引至使用区域的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规定缴纳水电费。负责在施工现场内或者在发包人提供的区域内的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管线等的搭建与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需要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室两间或在工地外附近地方提供办公室，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发包人对上述场地变更使用用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腾退、恢复场地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 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附近有学生宿舍，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时间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不能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并应考虑施工降效和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民扰和扰民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该部分所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特别提醒：施工现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异味。

8)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9) 现有建筑装饰装修的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进场施工前整个工程的现有装饰装修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拆除工作需进行保护性拆除，不能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造成损坏，拆除造成的损坏需恢复原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特别提醒：地面保护材料至少使用 3mm 厚的地面保护膜；

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2)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如有)。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蓝图四套、其它相关竣工资料四套、电子版一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资料的编制须符合档案馆要求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要求。

13)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开工手续。

14)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日内,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1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6)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

17)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9)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至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本工程竣工验收,所涉及的费用全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自行清运及消纳,建筑垃圾执行《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此发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1) 承包人要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作出相应的考虑,确定合同工期时已经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

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的规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

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的规定;

24)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25)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26) 承包人进驻现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正式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响应发包人对工期合理调整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

27) 承包人使用学校基础设施, 须对基础设施进行保护措施, 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 如对校内现有设施造成损坏的, 视损坏情况向发包人缴纳不高于合同额百分之十的赔偿金, 并自费负责修缮完好。

28) 承包人自行考虑安责险,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30) 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3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清理现场, 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已明确的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等, 在未经发包人允许情况下不得变更;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零部件、消防器材等产品需与现有建筑内已有的设备功能、装修风格等相匹配。不论何时,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 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工期进度计划施工, 如关键节点工作滞后, 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纠偏,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5)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箱以及临电搭接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杜绝不合格电箱进入施工现场;

36)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外观及建筑质量的主要施工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7) 承包人应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严禁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人员上访、跳楼示威、围堵学校大门等情况。出现一次,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1.5%计收,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给发包人或本工程的形象、信誉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消除社会影响,发包人配合处理并保留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施工现场不具备食宿条件,承包人须保证现场工程师24小时电话畅通,在接到发包人电话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承包人自行满足此类要求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38) 工程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按城建档案馆及中国科学院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与整理工程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齐全的工程资料是拨付工程进度款和验收与工程结算的必要条件。

39) 在拆除工程过程中,严禁野蛮施工,拆除前应对施工区域内需要保留的部分做好成品保护。可再利用的装修材料归发包人所有,并按发包人指定区域码放。

40) 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应实事求是,报送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高估冒算行为(如审减额超过承包人申报额的10%),承包人赔偿因高估冒算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额外的审计费用等,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全校通报。如发现施工单位通过伪造签证单、虚报工程量等手段骗取工程款,发包人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1)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实施场所的特殊性(校园内),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施工方案要充分考虑师生安全;

42)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后20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撤场。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撤场,发包人有权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认可:承包人履行上述“其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即使相关费用没有在签约合同价明细中明确列明,亦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外支付这些费用或者给予工期补偿。

43) 承包人在设备进场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样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如 承包人 未按本条约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缴纳有关费用，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 承包人 承担。如 承包人 在使用道路和桥梁过程中给道路和桥梁造成损害， 承包人 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8.1.2 承包人 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 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 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

监理人收到 承包人 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施工 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都由 承包人 负责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劳动力进场时间；2. 施工准备时间；3. 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 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 竣工验收时间；6. 劳动力计划表；7. 进度表保障措施；8. 质量保障措施；9. 安全环保措施；10. 成品保护措施；11. 冬季和雨季施工措施；1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 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 综合协调方案；15. 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16. 分包分供材料招标采购计划；17. 分包分供进场计划成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

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提出修订要求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___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__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

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程结算价的 0.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 ×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 3%。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工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_____ / _____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发现文物，其他原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大风、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及因学校组织的考试、大型活动等需要暂停施工、环保风暴、其他重大会议），校内实验室设备无法在工期内正常停电，供暖期间无法正常更换暖气管道等情形。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②由承包人原因引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③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④由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人员直接向发包人追索劳务费用或向劳动监察部分投诉、举报的情况，超过 2 次以上的暂停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4 点原因，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的人工或机械费用增加和工期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 发包人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双方协商后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单价根据风险幅度进行相应调整,当风险幅度超过了± 5%(不含)时,则合同单价须按以下公式而做出增减调整,差价仅计取税金。

价格上涨超过 5%时,调增材料价差=(风险幅度-5%)X 原合同单价所含的材料单价 x (1+税金税率)

价格下跌超过 5%时,调减材料价差=-(风险幅度+5%)X 原合同单价所含的材料单价 x (1+税金税率) “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6.1.2.4 其他约定: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 5%)时不调整价差;除上述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机械不因物价波动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强制性工程造价调整文件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项非强制性价格调整文件,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依据。

(3)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除 16.1.2.1 条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4) 总价措施费固定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20% (扣除暂列金额 (含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应付农民工工伤保险额度+应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额度。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以保函或电汇的方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

其中：应付农民工工伤费用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额度的 100%，应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额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定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完成且预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分两次扣回。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逾期付款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发包人每月审定的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80%时停止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照 17.2.1（3）要求支付，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正式供暖后十四日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87%，向属地管理公司正式移交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其他约定：

1) 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洽商、签证或者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运行，承包单位负责期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且由此发生的调试费用及配合相关调试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日内全部撤场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规范要求执行；(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并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修理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修理费用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偿付差额。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符合要求。

(4) 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和发包人结清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及质量保修书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强热带风暴，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 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中国科学院大学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中国科学院大学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 5 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 2 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 5 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 2 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 2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2 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电器设备保修期满足国家“三包”规定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七：热力改造项目移交属地管理公司承诺书格式

热力改造项目移交属地管理公司承诺书

一、明确移交时限，严格按期履约。我方承诺，本热力改造项目自项目开工之日（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将项目相关资产、设施及管理权限正式移交给[属地管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接收方”），确保移交工作不延期、不推诿。若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移交逾期，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

补充说明：结合项目常规施工周期，建议参考以下日期标准（可直接替换使用）：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对应移交截止日期：2028年10月31日，确保两年移交时限严格履约。

为严格落实热力改造项目建设及移交相关要求，规范项目管理流程，保障项目改造质量与后期稳定运营，切实保障热用户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供热条例》《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承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就[热力改造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两年内移交给属地管理公司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一、明确移交时限，严格按期履约。我方承诺，本热力改造项目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或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两年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将项目相关资产、设施及管理权限正式移交给[属地管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接收方”），确保移交工作不延期、不推诿。若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移交逾期，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

二、规范项目建设，保障移交质量。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设计方案推进热力改造施工，重点做好换热站、二级供热管网、分户控制设施等核心部位的改造，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交付。项目竣工后，我方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同步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确保移交时资料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竣工图、设施清单、技术文件、操作维护手册、运行维护记录等，为接收方后续管理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三、明确移交范围，厘清权责边界。本次移交范围包括本热力改造项目全部相关设施设备及配套权益，具体涵盖：改造后的热力站、供热管网（一次网分支、二次网）、阀门、除污器、分户计量装置、入户端口锁闭阀等供热设施，以及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配套供水、供电、通讯等附属设施；项目相关资产权属（若涉及）、管理使用权及相关运营权益；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验收报告、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关文件。移交完成后，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及相关费用，正式由接收方承担，我方不再承担相关管理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做好移交衔接，保障平稳过渡。在移交过渡期内，我方将积极配合接收方开展各项衔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开展人员培训，协助接收方熟悉项目设施运行流程、掌握维护技巧，确保移交后项目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不影响热用户

正常用热。同时，我方将妥善处理项目移交前的各类债权、债务，确保移交资产无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将任何债务、纠纷转移给接收方。

五、履行质保义务，做好后续配合。我方承诺，项目移交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改造设施承担两年保修责任（自移交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设施故障，我方将及时组织维修，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在保修期内及后续必要时期，我方将积极配合接收方处理各类突发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六、严格遵守约定，接受各方监督。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全部条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双方约定推进项目移交工作，主动接受接收方、相关监管部门及热用户的监督。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担由此给接收方、热用户及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全部移交且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承诺单位（盖章）：[承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接收方执贰份，我方执壹份，相关监管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
3. 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丙院
4. 本项目性质及建筑组成：本项目性质为改造项目。

二、编制范围

1. 本次编制范围是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工程，二次线改造工程等。
2. 其它详见磋商文件。

三、编制依据

1. 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GB/T50862-2024)及相关文件。
2.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一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一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3. 北京冠亚伟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设计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图纸》。
4.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
5. 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见磋商文件。

五、工程量有关说明如下

（一）建筑专业

1. 本工程清单编制工程量计算按设计图纸文件。

（二）电气专业

1. 本工程清单编制工程量计算按设计图纸文件。

（三）自动控制专业

1. 本工程清单编制工程量计算按设计图纸文件。

(四) 暖通专业

1. 本工程清单编制工程量计算按设计图纸文件。

六、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有关说明如下

暂列金额：200000.00 元（含税价）。

七、其他项目有关说明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2. 供应商应充分综合考虑现场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施工图中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供应商按照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 注： 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热力站）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装饰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自动控制）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暖通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二次线）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结构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热机）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3		（楼盘底座）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防护费								
	二次搬运费								
	工程水电费								
	采暖系统调试费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2000 点以内）								
	垂直运输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
 (丙) 热力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
 (丙) 热力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
热力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1.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2.5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防护费							
1.2.6		二次搬运费							
1.2.7		工程水电费							
1.2.8		采暖系统调试费							
1.2.9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1.2.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2000 点以内）							
1.2.11		垂直运输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科教园
区玉泉路 19 号（丙）热力改造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_____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结构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土方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3	2340.05			
2	910204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2.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 3. 场内倒运费综合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3	1778.45			
3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外运 2. 装车、外运、运距、消纳等投标方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3	561.6			
4	910502001001	预制混凝土构件拆除	1. 原盖板及混凝土等零星构件拆除(保护性拆除) 2. 钢筋拆除综合考虑 3. 渣土运输,运距及消纳综合考虑	m3	39			
5	910502006001	地沟盖板利旧安装	1. 预制地沟盖板 2. 原拆除盖板清理利旧安装 3. 单件尺寸、型号或体积:满足设计要求 4. 混凝土强度等级:满足设计要求 5. 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设计要求	m3	26			
6	910502006002	地沟盖板破损更换安装	1. 预制地沟盖板 2. 更换盖板与原盖板保持材质及厚度一致 3. 单件尺寸、型号或体积:满足设计要求 4. 混凝土强度等级:满足设计要求	m3	1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结构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设计要求					
7	910903001001	墙、地面、基础防水层拆除	1. 原防水层及防水保护层拆除 2. 渣土运输, 运距及消纳综合考虑	m ²	676.07			
8	910903003001	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3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 聚酯胎 2.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²	676.07			
9	910901004001	找平层新做	1.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强度等级:20mm 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676.07			
10	911201011001	防水层保护新做	1. 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m ²	676.07			
11	AB001	清理	1. 改造范围内所有小室和地沟内的杂物及积水均清理 2. 渣土、垃圾运输, 运距及消纳综合考虑 3. 施工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项	1			
12	911101011001	原道路拆除	1. 拆除部位:道路拆除 2. 拆除要求:含面层拆除、基层拆除 3. 渣土运输, 运距及消纳综合考虑	m ²	1872.05			
13	911101019001	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做	1. 50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2. 200 厚碎石垫层 3. 300 厚 3:7 灰土或无机混合料, 分两步夯实 4. 路基碾压, 压实系数 ≥ 0.93 5. 沥青路面做法参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中 A3 页路 4	m ²	1872.0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结构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合 计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楼盘底座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楼底盘管						
		新安						
		管道						
1	920601003001	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20#钢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N65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192			
2	920601003002	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20#钢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N50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192			
3	920601003003	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20#钢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N40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	m	19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楼盘底座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4	920601003004	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20#钢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N20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324			
5	920901002004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 2. 规格:型材,制作满足设计说明及图集规范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kg	1683			
6	031201003003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满足设计要求 2. 油漆品种:满足设计要求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防锈漆2遍,调和漆两遍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kg	1683			
7	920901009003	管道保温层安装	[项目特征] 1. 保温材料:橡塑 2. 橡塑保温应满足0℃时,导热系数小于或等于0.034,氧指数大于38%,防火性能达到新国标B级,湿阻因子应大于或等于11000,烟密度等级小于45。 3. 保温厚度: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m ³	8.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楼盘底座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8	9102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 2. 土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 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³	155.25			
9	910204001005	回填方	1.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2. 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密实度:不小于0.95, 满足《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³	113.5			
10	910204001006	回填方	1.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2. 材料品种:沙, 粒径0.25-2mm 3. 密实度: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³	41.75			
		分部小计						
		阀部件						
11	920603007012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65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	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楼盘底座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12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铜球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108			
13	BB001	热力入口	1. 名称:热力入口 2. 主管道规格:DN65 3. 内容:热量表（配传感器2个）1组、平衡阀1个、过滤器1个、关断阀2个、弹簧压力表2个、温度计2个、泄水阀2个，传感器配线配管等，详见19BS1-90。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套	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拆除						
14	920601001009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管沟 2. 钢管拆除，含保温 3. 型号、规格:DN10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180			
15	920601001010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管沟 2. 材质:钢管拆除，含保温 3. 型号、规格:DN5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	m	4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二次线						
		新安						
		管道						
1	920601015001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219*6,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1018.58			
2	920601015002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159*4.5,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287.76			
3	920601015003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133*4.5,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124.7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求。					
4	920601015004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89*4,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119.55			
5	920601015005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76*4,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338.6			
6	920601015006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57*3.5,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36.15			
7	920601015007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直埋	m	37.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219*6,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含警告带 9.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10. 含警告带					
8	920601015008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直埋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159*4.5,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含警告带 9.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10. 含警告带	m	122.1			
9	920601015009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直埋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89*4,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含警告带 9.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10. 含警告带	m	12.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920601015010	其他管道安装	1. 安装部位:直埋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输送介质:热水 4. 型号、规格:D76*4, 含管件及安装, 管件接头保温 5. 压力等级:PN16 6. 连接方式:焊接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8. 含警告带 9.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82.83			
11	920602007001	焊缝探伤	1. 名称:X射线探伤 2. 底片规格、管道规格:胶片幅面 80*300 3. 管壁厚度:16mm 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张	18			
12	920901002002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 2. 含固定支架和滑动支架 3. 规格:满足设计、图集和规范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kg	9760			
13	031201003002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满足设计要求 2. 油漆品种:满足设计要求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防锈漆 2 遍, 调和漆两遍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kg	9760			
14	BB001	支架生根	1. 名称:支架生根 2. 做法:满足设计和	处	4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验收要求					
15	910201005002	挖沟槽土方	1. 开挖方式:挖沟槽 2. 土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4. 场内运距: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3	503.53			
16	910204001003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管沟回填土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4. 密实度:不小于0.95,满足《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3	346.61			
17	910204001004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管沟回填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材料品种:沙,粒径0.25-2mm 4. 密实度: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3	138.05			
		分部小计						
		阀部件						
18	920603007006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D343H-16C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	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求。					
19	920603007007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D343H-16C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50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8			
20	920603007008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D343H-16C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25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2			
21	920603007009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D343H-16C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80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4			
22	920603007010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D343H-16C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65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26			
23	920603007011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D343H-16C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50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24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泄水门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50 4.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14				
25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泄水门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32 4.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30				
26	920603013001	排气阀安装	1.名称:放气门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型号、规格:DN15 4.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个	4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拆除							
27	920601001001	钢管拆除	1.拆除部位:管沟 2.材质:预制保温管 3.型号、规格:DN300 4.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397.98				
28	920601001002	钢管拆除	1.拆除部位:管沟	m	319.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型号、规格:DN25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29	920601001003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型号、规格:DN20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1120.3			
30	920601001004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型号、规格:DN10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410			
31	920601001005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管沟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型号、规格:DN5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	m	397.9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求。					
32	920601001006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直埋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型号、规格:DN20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37.18			
33	920601001007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直埋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型号、规格:DN8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95.79			
34	920601001008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直埋 2. 材质:预制保温管 3. 型号、规格:DN50 4. 拆除要求:拆除不破坏周边管道及阀部件,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96			
35	920901002003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拆除 2. 材质:型材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kg	976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次线单项工程-热机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0 页

合 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丙院电气						
1	920204008001	低压开关柜及配电屏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 机组电气柜 AC11</p> <p>2. 型号: 内含控制器, 能实现远程和本地操控</p> <p>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p> <p>[工作内容]</p> <p>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p> <p>2. 本体安装</p> <p>3. 端子板安装</p> <p>4. 焊、压接线端子</p> <p>5. 盘柜配线、接线</p> <p>6. 补刷(喷)油漆</p> <p>7. 接地</p> <p>8. 本体调试</p>	台	1			
2	920207014001	绝缘垫制作、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 绝缘橡胶垫</p> <p>2. 规格: B=0.9</p> <p>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p> <p>[工作内容]</p> <p>1. 制作</p> <p>2. 安装</p>	m ²	1			
3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 电缆敷设</p> <p>2. 型号: WDZ-YJY-4x50+1x25</p> <p>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p> <p>4. 电压等级(V): 1kV</p> <p>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p> <p>[工作内容]</p> <p>1. 揭(盖)盖板</p> <p>2. 人力搬运</p> <p>3. 电缆敷设</p> <p>4. 电缆防护</p> <p>5. 钢索及拉紧装置</p>	m	50.47			
4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p> <p>2. 型号: -4x50+1x25</p> <p>3. 材质、类型: 热塑性</p> <p>4. 电压等级(kV): 1kV</p> <p>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p> <p>[工作内容]</p>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5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YJY-3x2.5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揭(盖)盖板 2. 人力搬运 3. 电缆敷设 4. 电缆防护 5. 钢索及拉紧装置	m	6.23			
6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YJY-3x2.5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揭(盖)盖板 2. 人力搬运 3. 电缆敷设 4. 电缆防护 5. 钢索及拉紧装置	m	5.11			
7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 型号:-3*2.5 3. 材质、类型:热塑性 4. 电压等级(kV):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			
8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m	5.6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9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桥架(含支架制作安装) 2. 规格:200*100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线槽安装固定及上盖封口 2. 配套支吊架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m	8.65			
10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软水器插座(含接线盒) 2. 安装方式:距地1.8m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			
11	920207003001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钢接地母线 2.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40x4 热镀锌扁钢 3. 接地母线敷设方式:明敷 4.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接地跨接线 2. 接地母线敷设 3. 构架接地 4. 引下线敷设、断接卡子制作、安装 5. 油漆(防腐) 6. 保护管安装	m	49.69			
		分部小计						
		丙院电气分摊						
12	920204008002	低压开关柜及配	[项目特征]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电屏安装	1. 名称:GCS 原有改造 2. 型号:增加 STM23-250MZ/250A、电流互感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接线 6. 补刷(喷)油漆 7. 接地 8. 本体调试					
13	920204008003	低压开关柜及配电屏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加压泵变频柜 2. 型号:RLBP-II-75/1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接线 6. 补刷(喷)油漆 7. 接地 8. 本体调试	台	1			
14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热力站辅机电源柜 2. 型号:GGD 1000*800*60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木套箱制安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箱(柜)体制作、安装 4. 配电盘制作、安装 5. 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8. 补刷(喷)油漆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接地 10. 本体调试					
15	920206002004	电力电缆敷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敷设 2. 型号: WDZ-YJY-5X16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 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揭(盖)盖板 2. 人力搬运 3. 电缆敷设 4. 电缆防护 5. 钢索及拉紧装置	m	39.78			
16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 型号: -4x50+1x25 3. 材质、类型: 热塑性 4. 电压等级(kV): 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			
17	92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 热镀锌电缆桥架(含支架制作安装) 2. 规格: 500*200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线槽安装固定及上盖封口 2. 配套支吊架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m	32.48			
18	920206007003	电缆桥架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 热浸锌电缆桥架(含支架制作安装) 2. 规格: 500*200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线槽安装固定及	m	14.5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设备						
1	920302022001	板式换热器 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换热机组</p> <p>2. 型号、规格:总负荷 2466KW, PN16, 成套供货安装</p> <p>3. 组成:板式换热器 2 台同时使用。热负荷 1973kW, 一次侧供回水温度 105/55℃, 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70/50℃, 框架能力板片扩容数>20%, 传热系数不大于 3500W/m. k2, 耐温 130℃。</p> <p>循环水泵 2 台一用一备: G=130t/h, H=50m, N=37kw, PN=16, 转速小于等于 1450r/min, 变频。</p> <p>补水泵: G=5t/h, H=35m, N=1.1kw, PN=16, 转速小于等于 2900r/min, 变频。</p> <p>全部配套阀部件及仪表</p> <p>4. 安装方式:整体安装就位,含减震台座减震器</p> <p>5. 调试:含调试和电机检查接线</p> <p>6.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p>2. 管件、阀门、表计安装</p> <p>3. 补刷(喷)油漆</p>	套	1			
2	920604029001	电子水处理 器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全自动软水器</p> <p>2. 型号、规格:水处理量 G=5t/h, PN=16 配液位计</p> <p>3. 调试满足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p> <p>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p>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						
3	920604034001	水箱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软水箱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形状:矩形 4. 含 DN125 溢流管, 排水管, 出水管及过滤器, 液位计, 内外人梯, 人孔 5. 含型钢基础 6. 型号、规格:1500*1000*2000mm 7.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套	1				
		分部小计							
		管道							
4	920602001001	站类钢管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20#钢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2. 型号、规格:DN200, 壁厚6mm 3. 压力等级:1.6MPa 4. 连接方式:焊接 5. 除锈、刷油:满足设计和验收标准 6.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清洗	m	36.1				
5	920602001002	站类钢管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20#钢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m	57.4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GB/T8163-2018)规范标准 2. 型号、规格:DN150,壁厚4.5mm 3. 压力等级:1.6MPa 4. 连接方式:焊接 5. 除锈、刷油:满足设计和验收标准 6.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清洗					
6	920602001003	站类钢管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20#钢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2. 型号、规格:DN100,壁厚4mm 3. 压力等级:1.6MPa 4. 连接方式:焊接 5. 除锈、刷油:满足设计和验收标准 6.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清洗	m	2			
7	920602001004	站类钢管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DN65 3. 压力等级:1.6MPa 4. 连接方式:焊接 5. 除锈、刷油:满足设计和验收标准 6. 压力试验及吹扫	m	49.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清洗					
8	920602003001	站类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20#钢《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2. 型号、规格:DN200 3. 压力等级:1.6MPa 4. 连接方式:焊接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8			
9	920602003002	站类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20#钢《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标准 2. 型号、规格:DN150 3. 压力等级:1.6MPa 4. 连接方式:焊接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17			
10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安装	[项目特征] 1. 保温材料:橡塑 2. 橡塑保温应满足0℃时,导热系数小于或等于0.034,氧指数大于38%,防火性能达到新国标B级,湿阻因	m ³	2.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子应大于或等于 11000, 烟密度等级小于 45。 3. 保温厚度: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11	920901009002	管道保温层安装	[项目特征] 1. 保温材料:高温玻璃棉 2. 保温厚度: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³	0.93				
12	920901011001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料:铝板 2. 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²	110.1				
13	911602013001	管道油漆	[项目特征] 1. 名称:色环漆 2. 颜色:满足设计要求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满足设计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145				
14	920901012001	法兰、阀门保温	[项目特征] 1. 保温材料:橡塑保温	m ³	0.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保温厚度:满足设计及验收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15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道支架 2. 规格:满足图纸说明和图集、规范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二次灌浆	kg	1471.75			
16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项目特征] 1. 名称:支架刷漆 2. 油漆品种:满足设计及验收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除锈 2. 调配、涂刷	kg	1471.5			
17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 型号、规格:DN200 4. 填料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8	920601016002	套管制作、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 型号、规格:DN150 4. 填料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制作 2. 安装</p>	个	2			
19	920601016003	套管制作、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 型号、规格:DN65 4. 填料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制作 2. 安装</p>	个	1			
		分部小计						
		阀部件						
20	920603020001	计量表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热量表 2. 型号、规格:DN100 PN16 3. 连接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4. 附件配置:含积分仪,配套阀件等全套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及附件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p>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1	920603020002	计量表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旋翼湿式水表(远传)</p> <p>2. 型号、规格:DN40 PN16</p> <p>3. 连接方式:法兰</p> <p>4. 附件配置:含连接阀件等全套</p> <p>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及附件安装</p> <p>2. 电气接线、调试</p>	组	1			
22	920603014001	安全阀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安全阀</p> <p>2. 开启压力0.32Mpa,回座压力0.22Mpa</p> <p>3. 型号、规格:DN50</p> <p>4. 连接方式:满足设计要求</p> <p>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个	1			
23	920603011001	其他阀门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电磁阀</p> <p>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开启压力0.28Mpa,回座压力0.23Mpa DN50</p> <p>3. 连接方式:满足设计要求</p> <p>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电气接线、调试</p>	个	1			
24	920603031001	除污器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Y型过滤器</p> <p>2. 材质:碳钢</p> <p>3. 型号、规格:DN200 PN16</p>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连接方式:法兰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 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5	920603007001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材质:阀体碳钢, 阀芯不 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 级:D343P-16C DN200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 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	个	4			
26	920603007002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材质:阀体碳钢, 阀芯不 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 级:D343P-16C DN150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 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	个	2			
27	920603007003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材质:阀体碳钢, 阀芯不 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 级:D343P-16C DN65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 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8	920603007004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 止回阀 2. 材质: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65 H77X-16P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	个	1			
29	920603007005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 手动调节阀 2. 材质: 阀体碳钢, 阀芯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PN16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	个	1			
30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 放气门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15 PN16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调试	个	6			
31	920603033001	倒流防止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 回流防止器 2. 型号、规格: DN65 PN16 3. 连接方式: 法兰 4. 附件配置: 满足设计及验收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求。 [工作内容] 1. 本体及附件安装					
32	920603026001	压力仪表安 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压力表 2. 型号、规格:0-1.6MPa 型号 Y-100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 求。 [工作内容] 1. 取源部件制作、安装 2. 本体安装 3. 单体校验调整 4. 电气接线、调试	套	1			
33	920603024001	温度仪表安 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金属温度计 2. 型号、规格:0~150%DC PN16 L=200mm 型号 wssc-487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 求。 [工作内容] 1. 取源部件制作、安装 2. 本体安装 3. 单体校验调整 4. 电气接线、调试	套	2			
34	920603024002	温度仪表安 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金属温度计 2. 型号、规格:0~150%DC PN16 L=125mm 型号 wssc-487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 求。 [工作内容] 1. 取源部件制作、安装 2. 本体安装 3. 单体校验调整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暖通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电气接线、调试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911201001001	整体面层楼地面拆除	1. 原地面拆除 2. 拆除面层、垫层、基层至可施工工作面	m ²	33.21			
2	9102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挖土方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³	17.39			
3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 房心回填 2.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3.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4. 场内倒运费综合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³	6.91			
4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外运 2. 装车、外运、运距、消纳等投标方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 ³	16.13			
		分部小计						
	A.12	装饰工程						
5	910401010001	排水沟	1. Mu15, 水泥砂浆 M7.5, 一等实心砖 2. 防水层: 1.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3. 综合考虑排水沟垫层、内壁防水砂浆、排水沟盖板、埋件等	m	11.69			
6	911201006001	自流平楼地面新做	1. 4 厚无溶剂环氧自流平涂层 2. 85 厚 C20 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压实赶光 3. 防水层: 1.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4. 80 厚 C15 混凝土	m ²	33.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 0.90 6.具体做法详图集 19bj1-1,地涂32S2(170厚)					
7	911205004001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1.踢3C(面砖) 2.DTG砂浆勾缝、粘贴5~6厚陶瓷地砖、5厚DTA砂浆粘结层 3.踢脚线高度:H=200mm 4.具体做法详图集 19bj1-1,踢3C	m	26.46			
8	911303003001	吸音板墙面	1.吸音板墙面 2.吸声层内部填充30mm容重 $R\geq 40\text{kg}/\text{m}^3$ 的离心玻璃面板,吸声体的降噪系数 $\text{NRC}>0.75$ 3.龙骨固定牢固,红砖或空心砖墙面应加强固定措施,防止脱落;轻钢龙骨厚度为0.8mm,吊件厚度1.0mm,50轻钢主龙骨间距为1000mm,三角轻钢龙骨间距为600mm 4.热力站内顶棚和侧墙,铝穿孔板厚度不宜小于0.8mm 5.综合考虑深化费用 6.吸声体所选用的材料及安装事项应符合《供热站房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规程》(CJJ/T247-2016)内规定的要求 7.具体做法详结构图纸,结10	m ²	126.98			
9	911402003001	吸音板吊顶	1.吸音板吊顶 2.吸声层内部填充30mm容重 $R\geq 40\text{kg}/\text{m}^3$ 的离心玻璃面板,吸声体的降噪系数 $\text{NRC}>0.75$ 3.龙骨固定牢固,红砖或空心砖墙面应加强固定措施,防止脱落;轻钢龙骨厚度为0.8mm,吊件厚度1	m ²	33.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0mm, 50 轻钢主龙骨间距为 1000mm, 三角轻钢龙骨间距为 600mm 4. 热力站内顶棚和侧墙, 铝穿孔板厚度不宜小于 0.8mm 5. 综合考虑深化费用 6. 吸声体所选用的材料及安装事项应符合《供热站房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规程》(CJJ/T247-2016) 内规定的要求 7. 具体做法详结构图纸, 结 10						
10	911502012001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门类型: 甲级防火隔音门 2. 框截面尺寸、单扇面积: 满足设计要求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不锈钢合页、执手锁、门把手等全套五金配置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2	2.4				
11	910807002001	金属护栏		m2	12.96				
		分部小计							
		设备基础工程							
12	910501002001	现浇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混凝土泵送、添加外加剂所需的费用综合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满足施工要求和使用要求	m3	2.21				
13	910501002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	1. 基础类型: 设备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混凝土泵送、添加外加剂所需的费	m3	8.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自动控制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丙院自控						
1	920807022001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压力变送器 2.类别:PT*** 3.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测试	支	2			
2	920807022002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温度变送器 2.类别:TT*** 3.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测试	支	6			
3	920807022003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烟感探测器 2.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测试	支	2			
4	920807022004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温湿度传感器 2.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测试	支	2			
5	920807022005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浸水变送器 2.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测试	支	1			
6	920807022006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积分仪 2.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测试	支	1			
7	920807010001	传感器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温度传感器 2.类别:TE**1 TE**2 3.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支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自动控制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和连接 2. 调试					
8	920807022007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液位信号器 2. 规格:UTX-BK 3. 安装方式:水箱上安装,长度为1.5米。 4.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测试	支	1			
9	920206002005	电力电缆敷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YJY-3x2.5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揭(盖)盖板 2. 人力搬运 3. 电缆敷设 4. 电缆防护 5. 钢索及拉紧装置	m	229.08			
10	920206002006	电力电缆敷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YJY-3x2.5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揭(盖)盖板 2. 人力搬运 3. 电缆敷设 4. 电缆防护 5. 钢索及拉紧装置	m	7.94			
11	920206010004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 型号:-3*2.5 3. 材质、类型:热塑性 4. 电压等级(kV):1kV 5. 详见设计图纸及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自动控制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12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名称:桥架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P-4x1.0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配线 4. 管内穿线	m	1261.1			
13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P-4x1.0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配线 4. 管内穿线	m	48.05			
14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名称:桥架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SP-4x1.0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配线 4. 管内穿线	m	90.68			
15	920206004001	控制电缆敷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控制电缆敷设	m	15.9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自动控制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型号:KVV-5x1.5 3. 敷设方式:穿管 4.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16	920206004002	控制电缆敷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控制电缆敷设 2. 型号:KVV-5x1.5 3. 敷设方式:桥架内 4.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45.49			
17	920206011001	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控制电缆头 2. 型号:-5*1.5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控制电缆头制作 2. 控制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			
18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67.52			
		分部小计						
		丙院分摊						
19	920204008004	低压开关柜及配电屏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机组电气柜 AC01 2. 型号:内含控制器,能实现远程和本地操控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站单项工程-自动控制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接线 6. 补刷(喷)油漆 7. 接地 8. 本体调试					
20	920807022008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压力变送器 2. 类别:PT101-104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测试	支	4			
21	920807022009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2. 类别:TT101、TT102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测试	支	2			
22	920807006001	智能控制箱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二次仪表箱 2. 类别:内装积分仪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测试	台	1			
23	920206007004	电缆桥架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桥架(含支架制作安装) 2. 规格:200*100 3.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工作内容] 1. 线槽安装固定及上盖封口 2. 配套支吊架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m	1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造价作为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质量标准：（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 价 函 附 录

工程名称		
工期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等 级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完全响应	
备 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工程类)施工定点企业名录中载明的优惠率, 含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编制，且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个人执业专用章。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 1) 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 3)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有效的资质证书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如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在现阶段及中标时均未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如在成交后，我方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无法在国采中心系统完成备案，或施工期间未能实际到岗履职，我方同意放弃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纳税种类）。

2、须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种类）。

★4.3财务状况

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部内容（需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复印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近六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否则投标资格被取消，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5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资信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从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企业信誉、资信等评价良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7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10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项目定点入围企业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工程类）施工定点企业名录内单位，且在该名录中备案资质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须提供定点名录备案信息及对应优惠率证明材料（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等级、优惠率等关键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4.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照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1. 供应商应将所投节能产品具体名称及型号填写在此表格。
2. 提供上述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2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验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4.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项目经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中，我单位承诺：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在其它在施的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保证人员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

拟派项目经理属于我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中已备案人员，或承诺可以在成交后完成对应备案工作。

若我单位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不能完成备案，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的指标证明文件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选用的施工建材符合绿色规范。

我方在设备进场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样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等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样品未能满足采购人及工程实际需要,我方将继续提供新的样品,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移交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承包人，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相关资产、系统、资料及运营管理权向属地管理公司的正式移交。
2. 我方将全力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备案、过户、接管验收等全部移交手续，确保移交过程合法有效，移交资产及资料无权属纠纷、无质量瑕疵。
3. 我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按承诺完成移交相关义务，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编制建议不超过200（含）页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

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

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